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4〕第38号

申请人：廖某某，性别：男，出生年月：1997年9月，身份证号码：43252419970906XXXX，住址(联系地址)：湖南省新化县。

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4年12月6日作出的《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廖某某投诉蓝山县慧康理疗馆的回复》不服，通过网络申请的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申请材料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廖某某投诉蓝山县慧康理疗馆的回复》，并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2月8日通过邮寄方式得知该行政行为，特申请行政复议，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

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5日以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依法履职申请)书，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6日做出的回复。

一、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无法律依据。

1. 申请人已提供合理线索。

申请人在对蓝山县慧康理疗馆的投诉中，详细阐述了该理疗馆存在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申请人指出，该理疗馆所售产品备案信息显示仅具备保湿、补水功效，但在销售过程中却宣称具有舒筋活络、活血化瘀、去寒湿止痛等多种治疗性和养生保健功效。这一事实本身已经构成了对被投诉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合理怀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消费者在投诉时只需提供能够表明被投诉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线索和初步证据即可。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显然符合这一要求，被申请人简单以“无证据证明被投诉举报人虚假宣传”为由不予受理，属于对法律规定的错误适用。

2. 被申请人未履行调查职责。

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后，被申请人有责任和义务对投诉内容进行初步调查核实。即使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可能不充分，被申请人也应当依据其行政职权，对蓝山县慧康理疗馆的经营行为进行询问、检查相关经营资料等调查措施。然而，被申请人并未进行任何调查工作，直接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这显然不符合法定的行政程序和职责要求。

二、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

1. 法定告知义务。

根据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和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对行政相对人不利的行政决定时，有义务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救济途径，包括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期限和受理机关等相关信息。

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时，未在回复中告知申请人可以采取的救济途径，这剥夺了申请人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知情权，属于程序违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缺乏法律依据且程序违法，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贵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恳请贵机关依法审查并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因不服答复人作出不予受理的行政决定，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答复人就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的“事实和理由”，作如下答复：

1. 申请人提出：已提供合理线索。

答复人认为：申请人在提交给我局的共9页（第2至10页）投诉材料中，在第2、3页《投诉举报（依法履职申请）书》中，阐述了该理疗馆在推销过程中存在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但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中，第4页（收据复印件）、第5页（购销双方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仅能证明申请人购买了产品；第6、7、8、9页证据材料仅能证明该产品为“妆字号”“补水、保湿”产

品；申请人并未提交能证明被投诉举报人在推销过程中存在虚假宣传的证据。

2. 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未履行调查职责。

答复人认为：我局依法履行了调查职责；我局于2024年11月29日收悉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于2024年12月3日下达到相关执法股室，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6日到被投诉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了核查，现场并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虚假宣传的证据；被投诉举报人也只同意退货退款，拒绝就赔偿问题进行调解。

3. 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

答复人认为：我局在答复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时，存在较为明显的工作失误。

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中，在答复申请人投诉举报时，确实存在明显的工作失误，我局虚心接受申请人的意见，并向申请人致歉。基于申请人在申请复议过程中，补充提交的能证明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虚假宣传的证据，我局将重启对被投诉举报人的调查程序。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4日向蓝山县慧康理疗馆微信支付2700元购买了经通天下草本精华液、康慧莱草本精华液、颜益通植物精华液等商品，收到商品后申请人认为该商品存在虚假宣传等问题，遂于2024年11月25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依法履职申请)书。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于2024年12月6日对被投诉举报人经营场所

进行了现场核查。检查过程中，被申请人并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存在申请人所述的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人也只同意退货退款，拒绝就赔偿问题进行调解。2024年12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廖某某投诉蓝山县慧康理疗馆的回复》，回复内容为不予受理，并送达给申请人，但是被申请人未在该回复中告知申请人申请救济的途径。

在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向复议机关提交了有别于向被申请人申请投诉举报时的新证据，被申请人查看该证据后，认为新的证据可能能够证明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虚假宣传，遂在行政复议答复书中主动提出重启对被投诉举报人的调查程序。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在复议期间提供了有别于向被申请人申请投诉举报时的新证据，可能能够证明蓝山县慧康理疗馆存在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被申请人收到资料后主动提出重启对被投诉举报人的调查程序；但是被申请人作出的《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廖某某投诉蓝山县慧康理疗馆的回复》存在未告知申请人申请救济的途径等问题，属于违反法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撤销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2月6日作出的《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廖某某投诉蓝山县慧康理疗馆的回复》，并责令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起15日内，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四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二）违反法定程序；

（三）适用的依据不合法；

（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除外。

